

時評

珍惜公共資源 完善置業階梯

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今日開會，市場普遍預期會收緊綠表申請居屋資格。昨日有消息指出，當局將要求申請人購買居屋前兩年，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，限制同白表一樣。由於新一期居屋將於年中接受申請，社會近期爆出有豪宅業主利用無需資產審查的漏洞，透過綠表購買居屋，公眾普遍認為政府應盡責做好資產審查和把關，讓稀缺寶貴的公共房屋資源能真正惠及有需要的家庭。

房屋局局長何永賢上月在立法會表示，當局會檢視綠表購買居屋無需審查

的機制，考慮收緊相關安排。面對即將接受申請的新一期居屋，最新消息指出，當局將建議在新一期居屋實施新措施，要求申請人及同表申請的家人，購買居屋前兩年不可在港擁有住宅物業，包括遺產和由公司持有物業等；此外，定期暫准居住證持有人亦不再符合綠表資格買居屋，因為相關人士已不再是公屋租戶。

公屋和各類資助房屋是寶貴的社會資源。根據現有政策，讓各階層市民因應個人收入和住屋需要，由公屋換居屋，由居屋換私樓，一步步升級形成完

整的置業階梯，以帶動個人發展，達到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生活質素的目標。然而，不斷出現擁有私人物業者透過綠表免審查漏洞佔用居屋資源，不但嚴重干擾公屋流轉和破壞置業階梯，背後更加反映有關部門沒有做到盡責調查，甚至誤判政策原意。

過去有人砌詞狡辯，聲稱綠表審查會令住戶寧願「一世住公屋」，影響公屋流轉，有違政策促進基層向上流動的意願云云。然而，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，擁有住宅物業的人士根本就應該遷出公

屋，不具備以綠表申請購買居屋的資格。

不過，這種狡辯亦提醒，政府應致力維護置業階梯拾級而上的特性。若然公屋的位置和條件優於居屋、居屋質素高於私宅平均水平，在居住成本超低、有車位及位置優越的情況下，有能力住得更好的富戶自然就不會想搬出，從而影響公屋流轉。因此，當局不但要善用科技能力，加強對所有公屋租戶的資產審查，也要進一步完善置業階梯設計，減低富戶「賴死不走」的意願，如此才能讓有需要的基層能更快獲得安居。

垃圾蟲罰 3000 元 料第四季實施

阻街擬罰 6000 元 議員指常態聯合執法始治本

有消息指行政會議昨日通過修訂《定額罰款條例》，調高亂拋垃圾罰款至 3,000 元，店舖阻街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罰款則增加三倍至 6,000 元，預計今年第四季實施。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歡迎修訂，相信一段時期內會減少亂拋垃圾和阻街。深水埗順寧道和醫局街一帶是阻街重災區，有區議員認為提高罰款不是重點，關鍵是食環署和警方常態化聯合執法，才能根源遏制阻街，希望對慣犯累進式罰款早日實施。

環境及生態局曾建議提高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，由目前的 1,500 元增加一倍至 3,000 元，店舖阻街則提高至 6,000 元。消息指，行會已通過調高罰額方案，局方預計最快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，料最快第四季起實行新罰則。

阻嚇力是否足夠需時觀察

葛珮帆接受訪問時表示，亂拋垃圾及阻街現象日益嚴重，早應檢討罰則增加阻嚇力，按以往經驗，提高罰則後，相關個案會顯著下降一段時間，新罰則是否足夠阻嚇力，需待罰則實施一段時間才能準確評估，「但阻街只罰 6,000 元明顯不足，例如棄置大量建築廢物，6,000 元還不夠包工頭將廢置物送去堆填區。」

部分經營者 罰款當交租

她還認為，應該同時實施「累進性罰款」，即重犯愈多，罰款愈高的制度，「只有累進式罰款才具阻嚇力，否則相關罰款，店舖只當佔用公眾地方的罰款係租金一部分。」也有區議員認為，罰款不是重點，巡查及執法更重要，建議今後食環署和警方常態化聯合執法，「有警察，店舖通常不敢太過分，嚴格執法一段時間後，店舖才會改變阻街擾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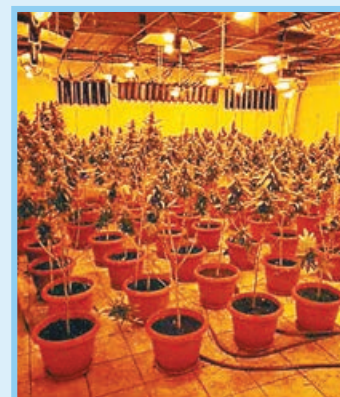
陋習。」

據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指出，政府已對店舖阻街罪行加強執法，發出的罰款通知書數目由 2019 年約 7,612 張增至前年 14,897 張，但部分違例店舖經營者將罰款當作非法使用公眾地方的租金，故食環署去年 10 月起採取新執法策略，包括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移除違法擺放的阻街貨物，並在短時間內重複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另外，申訴專員公署曾指出，食環署人員每日平均在深水埗順寧道和醫局街的黑點作最少 4 次巡查，每日平均作 0.1 宗檢控及發出 0.3 張告票，本應是反映違規情況不嚴重，但實際上該處的投訴數字從 2018 年的 124 宗增至 2021 年的 426 宗，顯示該些阻街黑點情況仍然嚴重。

消息指特區政府將調高亂拋垃圾罰款金額。 中通社

「反大麻月」破 33 案拘 82 人 搗葵涌種植場



警方展示破獲的大麻種植場圖片。



海關在蘇屋邨反毒品行動中拘捕一名 24 歲無業男子。

今年 2 月 1 日，CBD（大麻二酚）已在本港被列為毒品。為配合本月「反大麻月」宣傳及執法，提高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防毒意識，警方由 3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進行代號為「沙鷗」行動，打擊製造和社交平台銷售大麻的犯罪活動，成功偵破 33 宗毒品案，包括在葵涌破獲 3 個大麻種植場和在新田破獲一個大麻儲存倉及分銷中心。行動檢獲各式毒品，包括含 CBD 及 THC（四氫大麻酚）產品，總值約 4,200 萬元，拘捕包括 3 名學生在內的 82 人，年齡最小的為一名 15 歲已輟學男童。

工廈檢 753 棵大麻植物

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組主管高級督察譚璋諾昨日表示，4 月是「反大麻月」，毒品調查科除展開禁毒宣傳教育活動，傳達「大麻一啖都咪制」的訊息，亦針對本地大麻市場的供應及零售層面作出針對性部署，重點打擊大麻供應者，在全港以涉嫌「販毒」、「藏毒」及「種植大麻」罪名，共拘捕 82 人，檢獲約 158 公斤不同種類毒品，大麻重 141 公斤為大麻及含 CBD 及 THC 成分製品，總值 2,900 萬元，其餘為可卡因、氯胺酮（K 仔）、海洛英、冰毒及「毒郵票」等。

在其中一項行動中，探員於 4 月 11 日掩至葵涌一幢工業大廈，

搗破由同一個販毒集團經營的 3 個大麻種植場，檢獲 753 棵共重 77 公斤的大麻植物，拘捕 3 男 1 女（36 歲至 51）越南人。另於 18 日掩至新田一村屋搗破大麻儲存倉及分銷中心，檢獲 33 公斤大麻，拘捕兩名男女（33 歲及 42 歲）。

警方針對販毒集團利用網上平台包括 Telegram 及 Instagram 銷售大麻，採取「放蛇」行動，合共拘捕 13 人（15 歲至 49 歲），當中包括一名持俗稱「行街紙」的非華裔男子，警方也破獲 11 個大麻及相關製成品的儲存倉，檢獲一批大麻、CBD 油、THC 油及 THC 糖等。此外，警方前線人員因應「反大麻月」到不同娛樂場所執行巡查行動。

海關反毒品行動拘一人

另外，海關毒品調查科昨日下午在長沙灣蘇屋邨執行反毒品行動期間，截停一名可疑男子調查，隨後再押回其於住所搜查，在其中一房間內檢獲一批霹靂可卡因和俗稱「K 仔」的氯胺酮，全部總值約 200 萬元。海關相信已成功搗破一個供應西九龍區娛樂場所毒品的毒品儲存、包裝及分銷中心，不排除稍後會有多人被捕。

涉案男子 24 歲，報稱無業，與人同住劏樓一個約 200 呎的單位，他事後被以販毒罪拘捕扣查。